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6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曾鈺捷

張志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09,8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曾鈺捷於民國(下同)110年就讀育達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張志弘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199,238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13年7月1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

01 上者，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02 (二)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4年8月1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，
03 尚欠109,865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
04 討無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
05 息時，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
06 清償。

07 (三)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
08 發支付命令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3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5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6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7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8 力。

19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0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